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93），因本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2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审核，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

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停复牌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